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61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1月22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7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1年11月16日營署綜字第11112428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數位發展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7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逸璇

伍、決議：

一、本次會議 2 項討論議題，請業務單位綜整各與會單位意見再予研析。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會後 2 日內以行文或書面方式提供，俾利彙整。

二、議題一：

（一）建議各使用細目涉及增、減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所列增、減列之單位未受邀參與本次會議者，請業務單位於函發會議紀錄時，一併提供所涉單位，並請該等單位提供意見。

（二）針對「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項下細目、「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及「卸油浮筒」等細目，請業務單位再予研析是否調整。其餘建議調整部分，除「海上平台」不增列漁業署外，原則參採。

三、議題二：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原則及邏輯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單位意見，再進行釐清及評估調整。

（二）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之定義及使用情形，原則上原住民族進行漁撈應非屬禁止或需申請使用，請業

務單位於後續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表時，進行適當處理，以避免外界誤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澎湖縣政府

有關海上平台部分，本府辦理「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之修正作業，均有報交通部備查，故建議海上平台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交通部，會後提供相關公文參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本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環保署業將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函移交本署，建議修正附件一「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綜整表」之「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署。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有關附件二使用項目「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之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工務局，建議修正。
- 二、另海堤及相關設施，目前本府暫無海堤興建及維護管理之專責單位，府內尚須協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依漁業法第 15 條規定，分別定義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之使用性質，並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屬海洋資源第 1-2 類具排他性，專用漁業權屬海洋資源第 2 類相容使用，依漁業法，專用漁業權亦可能有排他的狀況(如箱網養殖)。議程資料第 19 頁「附件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及細目及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本次整併為「養

殖及採捕漁業設施」，未能符合該區域實際使用狀況，爰建請修正維持原「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3類細目，僅刪除「範圍」2字。

二、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水域設施：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等設施」，其泊地係指「漁港區域」內供（漁）船筏停泊之水域，不包含漁港區域外之水域。議程資料第11頁「附件一、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綜整表」（一）、3「案名：彰化縣泊地(8處)」，依「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略以，泊地係指本縣未劃定公告為漁港，並建設漁港基本及一般設施，而僅設置簡易碼頭或出海道路，以供漁船筏停泊避風或避難處。爰「泊地」依是否位於公告漁港範圍內而有不同法規（自治條例）之適用及定義，其是否對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差異。參照附件一「彰化縣泊地(8處)」列於「（一）漁業資源利用/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項下，請釐清漁港區域外屬各縣市自治條例範圍規範之泊地，於附件二(P.19及20)應屬於「2漁業及其相關設施/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或「8港埠航運/泊地及錨地」項下，併請修正「8港埠航運/泊地及錨地」調整說明欄之泊地依據法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項目及細目部分，係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為基礎，並依已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會原則尊重無意見，惟附件一容許使用項目(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一項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誤植為「原住民族傳統委員會」，建請修正。

◎經濟部礦務局

一、有關附件二項次 5「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機關部分，因各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局處不同，建議修正為「經濟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二、另附件一(二)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之瑜茂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濱海土石採取(抽砂)案，建請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國防部

有關附件二國防設施所列中央機關，目前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列，考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係行政法人，非屬機關，爰建議刪除。

◎海洋委員會

一、項次 5「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及項次 6「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有關業務權責經重新協調，仍由經濟部主管，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減列本會。

二、項次 10「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一)「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與「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建議分別改為「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與「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並建請釐清細目之認定方式。

(二)「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之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改列文化部、內政部及海委會。

- (三)「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之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改列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及海委會。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附件二資料浮標站部分，本署設置資料浮標站需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申請，爰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將該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刪除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一、來文資料為本會改制前之名稱（科技部），現行組織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有關附件二項次 10「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之使用細目尚不明確，並與實務海上作業情形有別，建議業務單位與相關機關商酌後再議。

◎臺中市政府

有關附件二項次 7 海上平台部分，考量海上平台除供作觀光遊憩外，也可作為漁民簡單處理魚貨、放置物品的地方，建議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增加農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 一、考量石油及天然氣性質不同(如天然氣洩漏不會造成污染等)，建議將第 9 項使用項目「工程相關使用」之細目「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分項為「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含卸油浮筒)」及「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俾利管理。

- 二、另細目「卸油浮筒」屬石油管線重要相關設施，應可於海 1-3 申請使用；並建議將「卸油浮筒」併入前項建議新增之「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含卸油浮筒)」。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有關附件二項次 8：港埠航運細目泊地及錨地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爰建議移除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
- 二、有關附件二項次 11：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細目海洋放流管線及設施，因排水屬水利主管機關業管，建議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工務局修正為水利局；另本項環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涉及環保主管機關業管，建議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工務局修改為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本署於海洋委員會成立前，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內政部 107 年 8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710 號函許可前揭計畫申請於澎湖馬公內灣海域用地 206 平方公尺進行試驗作業，並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4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試驗作業已結束。
- 二、海洋相關業務業移由海洋委員會權管，惟「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及細目及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項次 9 工程相關使用，細目：其他工程設施」仍列本署為中央機關，建請刪除。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有關附件二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考量所稱之相關設施就其字面意思僅屬海底電纜之相關附屬設施，建議修正為海底電

纜、管道及相關設施，增加管道兩字，以將自來水輸水管道一併納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因海底電纜屬關鍵基礎設施，依據數位發展部 111 年 9 月 5 日令說明，有關海底電纜之「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等權限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建議將海底電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為數位發展部或者與本會並列，較符實際行政運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對應之主管機關部分，係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基礎申請，爰有關附件一綜整表中「國際商港(6 處)」部分，考量本公司轄管之國際商港實為 7 處，其中臺北港因全區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範圍，為避免造成誤解，爰建議將「國際商港(6 處)」部分修正為「國際商港(基隆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等文字以為明確。(第 15 頁)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附件一、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綜整表：有關容許使用項目(二)非生物資源利用/許可使用細目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瑜茂企業有限公司：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修正為「苗栗縣政府」。(比照同細目最後一案/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議資料第 13 頁)

二、附件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細目及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

(一) 使用項目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土石採取：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級機關，因各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局處不

同，建議修正為「經濟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建設)(工務)局(處)」。(會議資料第 19 頁)

(二)使用項目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依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2 日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除農委會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計畫外，經濟部涉深層海水資源利用業管分屬技術處、工業局、水利署等，另為配合海委會組織法規定亦含後續產業移交及推動事宜，爰中央目的事業機關除表列經濟部及海委會，建議增加農委會。(會議資料第 20 頁)

(三)使用項目 9. 工程相關使用/卸油浮筒、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會議資料第 21、24 頁)：

1. 考量天然氣洩漏不會造成污染，且天然氣海管屬國家維持能源穩定供應之重要基礎設施，應可於各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中申請使用。
2. 承上，考量石油及天然氣性質不同(如天然氣洩漏不會造成污染等)，建議將第 9 項使用項目「工程相關使用」之細目「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分項為「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含卸油浮筒)」及「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俾利管理。
3. 另細目「卸油浮筒」屬石油管線重要相關設施，應可於海 1-3 申請使用；並建議將「卸油浮筒」併入前項建議新增之「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含卸油浮筒)」。

三、使用項目 9 工程相關使用/取排水相關設施：

- (一) 本案涉排水部分：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區域排水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另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之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法令管理之。
- (二) 本案涉洩水或引水之建造物部分：依水利法第 46 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 41 條規定「水利建造物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向該水利建造物基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水利建造物為「基地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二基地涉及中央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或水庫蓄水範圍內」、「屬重大公共建設之水利建造物」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另依「水利建造物、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已說明需送審之水利建造物規定(例如引水建造物係指引水或輸水設施其通水斷面積達 2.0 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 0.3 立方公尺以上之取水工、隧道、渡槽、管路箱涵、渠道、圳路及其他越域引水工程等)。
- (三) 綜上，有關取排水設施倘非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施設者【如農田水利法(農水署)、下水道法(內政部)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則回歸水利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水利局(處)、水利資源處、工務局(處))，且應備註取排水相關設施部分係指「水利法」及「水利建造物、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所指之區域排水、洩水或引水之水利建造物。

四、使用項目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資料浮標站：經濟部(水利署) 所蒐集之海象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建議刪除經濟部。(會議資料第 21 頁)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附件一係透過已向本部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所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而成，有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建議縣市主管機關增列農業局部分，考量目前並無相關申請案例，又提供漁民處理魚貨或放置漁具之使用，建議後續該類可認列為「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二、有關漁業署建議「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修正維持原「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3 類細目部分，本署會後再予研析，必要時再洽漁業署討論。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桃園市政府

- 一、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與原有海洋保護地區相關法規及已核定開發計畫之管制內容競合關係為何。
- 二、海 1-3 為暫存區概念，同陸域範圍的城 2-3，依陸域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城 2-3 得於未完成開發前依農 2 規定管制，海 1-3 是否亦得比照依海 3 管制較為妥適，請再評估考量。
- 三、海 2 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地區、海 3 則是其他未規劃使用之海域，惟查容許使用情形表內海 2 管制較海 3 更加寬鬆，考量海 2 屬複合性使用，是否應更加審慎考量其使用項目。
- 四、第 2 項「漁撈」得在各海洋資源地區免經同意使用，惟第 13 項「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不得於海 1-2 及海 1-3 使用，請說明其差異原因及競合關係。

◎國家海洋研究院

- 一、查「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10「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中列有使用細目 5 項，分別為資料浮標站、底碇式觀測儀器、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鑽探平台及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均在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被標明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類型，但在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反被標為「×」不允許使用類型，就此請再商定。

二、按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可知，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係為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在嚴格管制使用之限制下尚能列為得同意使用類型，舉重以明輕，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管制密度相對稍低，似無有列為不允許使用之理。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乃為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使用，在計畫正式開始前需有海洋水文、地質、生物及環境之資料，以評估是否適宜開發使用，故而必須有「科學研究及調查」之前置工作，將之列為不允許使用類型，未來倘有重大建設計畫，惟恐因此成為限制推動的因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海 1-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三項「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與附件三「○代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此兩部分規模範疇再請業務單位協助於相關資料釐清。

二、海 1-3 雖為規劃於重大建設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議，惟實務上重大建設亦有相關長期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然此部分將科學活動為排他性範疇，建議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

◎臺東縣政府

附件三、項次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從目前細目名稱無法判別針對什麼內容或興辦事業設施來進行設計，另請教傳統海域使用之範疇為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棄置區主要為接受港口浚泥海洋棄置，且劃設及後續管理皆有相關評估規劃及法令規範，建議海 3 新增海洋棄置區，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維護相關單位之營運。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容許使用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海 1-1、海 2 及海 3 皆可以申請使用，又擬作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係以非營利行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使用強度低，甚至未及漁撈、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及船舶無害通過，爰建議比照修正為免經同意使用。

◎海洋委員會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一節，訂有「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之策略。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管制，倘僅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海洋保護及漁撈等免經申請使用項目可於各分區使用，則未來海洋資源地區之新申請案件，審查過程如何評估與前開免申請事項之使用競合情形，建請釐清。

◎經濟部能源局

- 一、建議「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分為「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含卸油浮筒)」及「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二、「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含卸油浮筒)」得於海 1-2、海 1-3、海 2 申請使用。

三、「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得於海 1-1、海 1-2、海 1-3、海 2 及海 3 申請使用。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分為「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含卸油浮筒)」及「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二、「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含卸油浮筒)」得於海 1-2、海 1-3、海 2 申請使用。

三、「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得於海 1-1、海 1-2、海 1-3、海 2 及海 3 申請使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為擴大天然氣使用，本公司近 5~10 年規劃新鋪設永安到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通霄到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經套繪「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規劃鋪設路徑範圍有涉及海 1-1 及海 3 區域，若不允許使用則日後鋪設困難、影響供氣。

二、本公司刻正規劃前述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管，規劃鋪設路徑為既有海管東側 500 公尺，惟配合地質地貌，於雲林縣外海將涉海 3 區域，另於通霄段上岸時將通過海 1-1 區域連接本公司既有通霄轉輸中心，並銜接陸管供天然氣予通霄電廠(燃氣機組)及北部地區工業、民生用氣。

三、天然氣海底管線多為 36 吋管(直徑約 1 公尺)，且埋設於海底下，與海底電纜影響性質雷同，建請將天然氣相關之「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於各分類土地(海洋)使用放寬調整為「應申請同意使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附件三 OX 表中有關航道、泊地及錨地、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他港埠設施在海 1-2 的使用情形劃設為「○」，考量商港港區範圍含括航道、錨地、港區及其附屬設施等，船舶於進港時，需依規定於航道航行、錨泊區停等，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 1-2 係作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內，可供人為設施、船舶、管制人員等通過或使用，考量商港港區範圍業依商港法劃設並規範，於商港範圍內僅供商港內船隻航行、錨泊等作業，具有其排他性，且對於環境擾動、干預較小，應符合海 1-2 的劃設原則及立法原意，爰建議在「港埠航運」海 1-2 部分均由「○」調整為「●」，以符商港船舶實際運作情形。

二、附件三 OX 表中有關航道、泊地及錨地、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他港埠設施在海 1-3 的使用情形劃設為「X」，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 1-3 係作為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考量國際商港及其相關港埠設施未來如配合國家政策及相關建設等而有發展之需求，為使相關計畫及建設推動，爰建議在「港埠航運」海 1-3 劃設為「X」部分均調整為「○」，以符未來申請及使用之需。

三、另查大部辦理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在海洋資源地區「港埠航運」類別，有關港區設施及相關工程部分，因大部考量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爰

建議在「港埠航運」之使用項目中，比照前開說明及規劃原則進行整體評估後調整，或於備註加註「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等相關敘述。

◎內政部地政司

- 一、查海 1、海 2 既以排他性、相容性使用性質區分，似應先界定排他性或相容性使用定義及各使用項目歸類，始得依各分區分類劃設目的予以妥適安排。以海 2 為例，包含再生能源、礦業使用、土石採取、海水資源利用等項目，似均有設置貫穿水面、水體至海床間設施物之長期性立體使用行為，該設施使用範圍顯已限制船舶通過、漁撈、養殖採捕等作業進行，且上開項目間亦有互不相容使用之情形，其是否符合海 2 劃設條件所稱「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之原則？倘實際海 1、海 2 容許項目非以排他性與否區分，建議應加強相關論述符合分區劃設目的。
- 二、按區域計畫海域區已核准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區位係劃設為具排他使用性質之海 1-2，惟該設施於各分區分類卻均得申請使用，其是否表示該設施使用不具排他性？倘經認定其具有排他性，何以屬相容使用之海 2、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 3 亦得申請使用？又海 2、海 3 經同意准予排他性使用後，是否應變更為海 1-2 等相關疑義，建請釐清。
- 三、另海 3 得作再生能源關設施、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等，似有設置人工構造物且具長期使用性質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海 3「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

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之土地使用指導？

四、有關海 1-3 限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內之許可使用項目始得申請使用 1 節，是否指免經同意項目（漁撈、劃設海域保護區）均不得使用？另上開標準未涵蓋所有海 1-3 應經同意容許項目，其未納入應經許可使用者是否仍得申請使用？又上開認定標準（草案）內工程相關使用-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達 30 公里以上為應使用許可項目，但海 1-3 容許表卻為禁止，建請釐清是否得使用？

五、查依其他法律劃設之各類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仍依各該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其劃設行為既有其他法律依據，是否適宜納為項次 1 海洋保護之管制項目，建請釐清。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係供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有關為辦理該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調查研究或監測等設施，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之角度而論，應可涵括於其中。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申請之「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內容，係供祭儀文化使用。如原住民族於傳統海域範圍內進行漁撈行為，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倘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有進一步分類細目之建議，請提供業務單位研析。

三、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議將「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細目拆分為「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及「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部分，以及建議調整其於海 1-1 之容許使用情形，考量各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係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爰不論「輸油管線(道)及相關設施」或「輸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均不得於海 1-1 中申請使用，惟如係屬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所稱「國防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中申請使用。

四、有關海洋委員會所提未來海洋資源地區之新申請案件，審查過程如何評估是否與相關保護區或漁撈等免經申請同意項目產生競合之問題，後續於相關申請機制中（包含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均會徵詢有關單位意見，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該使用如有涉及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7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林逸璇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備 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觀光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航港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礦務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工業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國防部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國家海洋研究院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海洋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下水道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張科長誌安	科長	張誌安	
	技士	林逸璇	